

8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丰县第三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丰县第三幼儿园户外游戏场地与升旗台建设及线路扩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丰县第三幼儿园户外游戏场地与升旗台建设及线路扩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、承接企业为江西八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、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八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